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 8 街坊 38/5、38/6 丘万盛金邸商业项目可出售物业建筑面积为 73,013.51 m² 和 343 个地下车位（下称：“本次交易”）。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47,105,100.00 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兄弟企业，交易双方互为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地产公司章程》、《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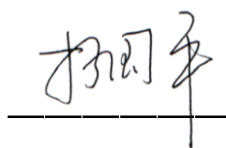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